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8097)

THIRD QUARTERLY REPORT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知悉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更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28,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9.4%。
- 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0,600,000港元，較2014年比較期內低(2014年9月30日：13,400,000港元)。跌幅主要因為一次性上市開支。經調整特殊項目後，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9,000,000港元，較2014年比較期內增長41.3%。
-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026港元(2014年：0.037港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連同2014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2014年 (未經審核)	2015年 (未經審核)	2014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2,665	8,098	28,684	20,576
其他收入	20	2	72	6
僱員福利開支	(1,103)	(689)	(3,066)	(2,191)
折舊	(52)	(51)	(155)	(153)
其他經營開支	(1,246)	(859)	(10,810)	(2,121)
財務成本	(19)	-	(63)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265	6,501	14,662	16,117
所得稅開支	(1,837)	(1,080)	(4,031)	(2,682)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428	5,421	10,631	13,43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8,428	5,421	10,631	13,435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76	1.51	2.60	3.7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於2014年1月1日	-	-	-	8,842	8,842
期內溢利	-	-	-	13,435	13,43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3,435	13,435
與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股份	1,000	-	-	-	1,000
於2014年9月30日	1,000	-	-	22,277	23,277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於2015年1月1日	1,000	-	-	30,059	31,059
期內溢利	-	-	-	10,631	10,63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0,631	10,631
與擁有人的交易：					
2014年批准的股息(附註8)	-	-	-	(30,000)	(30,000)
重組	(1,000)	105,307	(4,866)	-	99,441
通過配售發行普通股	1,200	58,800	-	-	60,000
資本化	3,600	(3,600)	-	-	-
股份發行開支	-	(3,687)	-	-	(3,687)
	3,800	156,820	(4,866)	(30,000)	125,754
於2015年9月30日	4,800	156,820	(4,866)	10,690	167,44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1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註冊辦事處地址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本公司於2015年6月12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於2015年11月12日獲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由2015年1月1日起於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於編製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於2015年5月29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之會計政策一致。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之千位數列示。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本集團的收益明細(即本集團的營業額)載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	2,183	2,557	7,721	6,241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6,880	5,041	17,209	13,329
手續費	82	142	126	188
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	3,519	356	3,590	814
其他	1	2	38	4
	12,665	8,098	28,684	20,57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0	2	72	6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9	45	162	137
上市開支	166	–	8,347	–
有關樓宇的經營租賃收費	341	341	1,023	979

6. 財務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貸的利息	19	–	63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1,837	1,080	4,031	2,682

於相應期內，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的稅率計算。

於相應期內之過往期間概無超額撥備或撥備不足。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2014年9月30日：零)。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指由鼎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及Pineston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董事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合共30,000,000港元。股息獲股東批准，並於2015年4月30日及2015年5月8日分別以現金8,300,000港元及21,700,000港元派付。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根據：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428	5,421	10,631	13,435
	股份數目(千股)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0,000	360,000	408,791	360,000

就計算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資本化發行於2014年1月1日經已生效而釐定。

於期內概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於每股基本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提供訂製服務，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抵押借貸及配售及包銷業務。自本公司於2015年6月12日以配售(「配售」)方式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以來，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證券經紀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證券經紀業務持續擴展，期內交易量上升約14.9%至3,250,000,000港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量：2,829,000,000港元)，此乃由於2015年首九個月投資環境興旺。

證券抵押借貸

此外，證券抵押借貸業務於回顧期內的升幅主要由於貸款組合擴充，令孖展融資活動受惠。尤其是，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平均月底孖展融資貸款結欠約130,100,000港元，2014年同期則錄得約87,900,000港元。於2015年8月，本集團已調用貸款5,000,000港元於其放債人牌照。

配售及包銷業務

一般而言，本集團就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股本或債務性證券擔任配售代理或包銷商(擔任主導角色及副配售代理／分包銷商)。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參與若干配售活動，當中我們於2015年7月及8月擔任兩項配售活動的配售代理。該兩項配售的配售金額分別涉及152,000,000港元及325,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本集團較2014年同期持續擴展。然而，由於市場近期變得難以預測且更為波動，我們預期交易活躍度因市場氣氛及風險偏好的衰退而較本年初下跌。跌幅大致跟隨整體股票市場。在波動的市場下，商貿活動可能放緩並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本集團的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市況，並就因應市況調整我們的市場定位及策略做好準備，以提高股東的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	7,721	6,241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17,209	13,329
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	3,590	814
其他	164	192
	28,684	20,576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i)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ii)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及(iii)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收益(續)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總額約為28,700,000港元(2014年:20,600,000港元),與2014年同期相比增加約8,100,000港元或39.4%。該增長主要由於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增加1,500,000港元及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利息收入增加3,900,000港元。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升幅乃由於2015年九個月之成交量較2014年同期增加。來自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之利息收入增加主要來自孖展融資活動,其升幅乃由於配售所得款項來自於2015年9月30日貸款組合增長達162,200,000港元(於2014年9月30日:109,500,000港元)。回顧期內,放債業務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貢獻約為100,000港元。配售及包銷佣金亦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800,000港元增加341.0%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600,000港元,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承接兩項重大配售交易。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約3,100,000港元的僱員福利開支,較2014年同期增加約39.9%。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員工薪金及津貼及福利、董事酬金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增加乃由於自2015年開始向執行董事支付董事酬金、員工人數增加及2015年九個月的整體薪金上升。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他經營開支約10,800,000港元,佔開支總額76.7%(2014年9月30日:47.5%)。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乃由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上市所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8,300,000港元(作為權益減項入賬的發行新股份的相關開支除外),佔開支總額的59.2%(2014年9月30日:零)。

上市開支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的上市開支總額為約12,000,000港元。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確認的上市開支約166,000港元涉及上市專業及法律費用的尾款。不計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開支約3,700,000港元,餘下上市開支約8,300,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5,0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零)。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求均為內部資源、銀行信貸融資及配售所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認為，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其業務及營運。儘管如此，本集團亦會在出現適當機遇且市場條件有利時考慮其他融資活動。

或然負債

於2015年9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已就授予鼎石證券有限公司的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擔保。本集團決定於2015年10月到期時終止有關融資。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2015年9月30日，定期存款10,000,000港元為一筆銀行授予本集團作日常營運的透支融資的抵押(2014年12月31日：零)。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已提取該融資下的5,0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15年9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45,000,000港元。

截至本報告日期，約36,000,000港元已用於擴充孖展融資證券抵押借貸服務，5,000,000港元則用於放債。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已存置於香港的認可金融機構內。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個人	公司	總數	
張仁亮(附註1)	-	252,000,000	252,000,000	52.5
張存雋(附註2)	-	108,000,000	108,000,000	22.5

附註：

1. 所披露權益包括由張仁亮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HCC & Co. Limited(「HCC」)實益持有之25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2. 所披露權益包括由張存雋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nail Capital Limited(「SCL」)實益持有之10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5年9月30日，並無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其他資料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內均無訂立任何安排，使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9月30日，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附註	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HCC	直接實益擁有	1	252,000,000	52.5
SCL	直接實益擁有	2	108,000,000	22.5

附註：

1. HCC由張仁亮先生全資擁有，彼為本公司252,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張仁亮先生擁有本公司52.5%的已發行股份。
2. SCL由張存雋先生全資擁有，彼為本公司108,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張存雋先生擁有本公司22.5%的已發行股份。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15年9月30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5月22日採納，並自該日起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生效。於2015年9月30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2015年5月22日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內，本公司未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2015年6月12日至2015年9月30日止報告期末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因此，本公司已設立並實施企業管治指引(包括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決策制訂過程及業務營運以適當方式規管。尤其是本集團已採納企業管治指引，為董事、僱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一般審核指引標準。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企業管治常規(續)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以書面訂有特定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其企業管治水平、符合日益嚴格之監管要求，並達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更高期望。

於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全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制訂特定的權責範圍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i)就外部核數師的任命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審閱及監督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要意見；(iii)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iv)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v)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之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採納之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聯交所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之披露。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準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內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於期內不遵守事宜。

其他資料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知會，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2015年9月30日，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仁亮先生

張存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

黎子亮先生

蘇漢章先生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張仁亮

香港，2015年11月12日

